大清律集解附例

按李悝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爾唐混於賊盜鬬訟律內相沿至明乃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鬬戲誤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用之也

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鬬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

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殺字從謀

大清律輯註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

字有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
赴水火或陷穽刑獄或伺于隱僻處即時
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
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意
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
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必有仇恨
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
相符或所用毒藥證實有據方可論謀殺
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
殺之時謀殺則起意于未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
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嚇望恐嚇
過追捕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緊
經擊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
例內註明必助殴傷重方以加功論總其
義以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
受者亦為加功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者仍依謀殺論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妒忌貪圖爭奪等事積恨思殺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謀殺律至重者訖乃坐嚴重之意也恐人誤認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科斷若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爲首謀毆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義字書訓爲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發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勿得誤看

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墜山崖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謀罪若傷已死反不問謀乎

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爲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詳擬盜未曾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雖加功者並不加功者從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爲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爲從不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益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尚未行則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爲首論爲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若本爲謀財而殺人自依强盜本律觀因而字義凡謀殺本非爲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亦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强盜論並爲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已拒鬬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爲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益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亦係脅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

行人雖是獲方與強盜同辟則是謀殺已
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
是矣假如謀殺他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
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乎竊謂條例假
者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
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從皆斬俟考
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贓
其仍否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贓
者並仍依本律照此不分首從止論得財
不言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或謂同強盜論者並所不同殺人仍依例
梟示非也例定在後止於本罪他律同論
者不得同也
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相商于乙而乙
為之畫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不
在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若二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
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者得以末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
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贓方同盜
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
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所以其共謀之初
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其謀為盜條可推
矣
按謀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鬭毆論夫殺照故殺
傷照鬭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
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
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
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
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起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加功　謀殺人幇助拔脚及給鐵并代爲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戶圖減舊欠謀害伊命　謀命得財被人嚇詐同行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爲情法之平詳見謀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吃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强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强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乘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以强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則同强盜論不得財則仍照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俟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者同强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爲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强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必贅言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爲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決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特著人命中尤最謀殺之事先須詳究此例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查原奏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爲數無多字樣今皆删去蓋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重取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弁品級雖尊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外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界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按鬪毆律內有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條不言如有犯者但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謀而已行者為首為從應從者若不同行不問為從之徒罪也行而傷人者雖為從應流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罪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強盜得財皆斬盜財之罪重于殺人所以懲亂也共謀爲盜意皆爲財故不分首從謀殺之原必起于一人故造意坐斬而爲從之人或徇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異于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天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人終與本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爲首造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爲首造意絞爲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爲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部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

否不分首從

名例凡稱祖者高曾同

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爲從二字甚着其微子孫等至與別親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爲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人所有挑唆豈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爲從也

外姻之親皆母黨也若妻父母不在外姻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鬬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皆監候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皆斬皆不註監候則應立決與緦麻與外姻並同以謀殺情重也

按鬬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而在毆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

從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各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按鬬毆律內故殺出嫁姊妹與爲人後之兄降服者旨凌遲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姊妹爲人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按鬬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盜所得同者毆打若毆殺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況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妻照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緦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緦麻以上至小功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
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
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為從
之法此條亦當参論
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孫同若
毆殺故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同矣可見
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同繼胞兄　出嫁親妹謀殺出
嫁親姊　謀死親夫因係父母起意原情
量減　謀殺親嫂但行成案彙入所疑集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
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
寛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
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
外姻卑幼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
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
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
法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
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盖鬬
毆律內尊長故殺緦麻小功大功期親卑
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
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
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
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
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
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凡爲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雇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僱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殺姦弗論重在登時盖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爲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則不得擅殺也

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曾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爲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又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曾殺訖而已行已傷者姦夫自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

限者依雇工人論祗是短雇月日受値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科之後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同不可科姦罪似太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論

因姦殺死胞兄及被夫兄用強成姦　因姦殺死大功服兄　因姦殺死繼母　姦婦母與捉姦致死姦夫　殺姦婦不殺家主　因夫妻有私及追令別妻所同致死姦從謀姦殺死姦婦　未婚之妻與姦夫謀殺本夫　未婚之女與表兄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　姦夫欲害本夫告知姦婦姦婦不告知親夫　姦夫致死本夫姦婦即時首告　妻因姦謀死正妻　姑因姦同謀殺媳　姦夫姦婦斷絕已久從姦夫見財謀死本夫　使妻為娼被姦夫謀殺俱有成案彙入情犯類集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獲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註云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則因姦與因別事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爲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母等註云其爲從有服親凡人云云是妻妾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爲首說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爲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盖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爲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寧陽人張大柰鬬弱妻杜氏有匪行其父介賈于姆家寧陽介追斷完聚大携杜氏別居王洪仁家杜氏與洪仁姦逼大賣知

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畧賣杜氏誘大于山問殺之杜氏不知也事發杜氏按律坐絞已定爰書由司達院矣因洪仁病死于遊駁訊解人余見是案竊謂杜氏情雖可恨法不應死本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文謹嚴此加雖字實有微意蓋殺夫非婦之所知而致死由婦之犯姦夫為妻綱恩義並重因妻犯姦致夫于死由綱常恩義推之于法應絞不得以不知情而寬之也然姦夫之欲殺其夫者恐其夫知之也今洪仁與杜氏通姦其夫既縱容不問姦夫姦婦皆無所憚洪仁之殺大為畧賣杜氏而殺之非為不便于姦而殺之也大先賣杜氏為娼後縱杜氏通姦已失夫綱矣既失夫婦之倫則不得律以夫婦之法將杜氏改照縱容律問擬杖非得允結案此亦發明律意之一端也因附記其畧

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固有狠戾之夫與妻不睦誣姦而殺之者亦有姦夫强勇不能捕獲姦情斷訟明白一時忿怒殺死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夫認姦不諱即將姦夫擬殺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仍科姦罪

門外去姦所未遠登時從姦所逐至其登時殺于姦所者一間耳故止問不應若非登時則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姦盜之情故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顯著得禁捕者之不毆傷乎惟至死者則引斷問徒傷則勿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

卑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其姦輕而殺重也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指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一 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 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 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登時殺傷依鬭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
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
有姦罪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殺
者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則親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
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
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
流若是造意依造意殺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以便往來者姦婦不知情則當照論不得比例論絞也

情亦絞　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大清律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別親則從同凡論矣

按鬬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故尊長謀殺卑幼條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總尊長以見與故又于毆律內備示其義而謀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 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 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謂

此條且指謀殺言故註有造意及加功不
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
衆修鬬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另論不
用此律若誤殺是處心積慮定計畫策必
欲殺害其人至于殺死一家三人則殺人
之心發於人之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直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盜妻
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
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
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
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
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
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
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
價名分已無恩義亦絕非凡人而何若雇
工人一日不受
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
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以從之若一時爭鬬本無殺人之心亦非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非故殺之原豈此詞異耳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他人立意必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或先殺死而復支解須究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腹開膛及活抽出腸者又有掛懸於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謂之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應流之妻子雖遇赦亦不原有所謂會赦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爲後者亦不連坐

圖外註深得律意足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爲例也如不專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也爲首之人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〇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究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爲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爲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若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爲首論斬爲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爲首

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造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與幼犯尊長者從重論不待言矣若尊長犯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陞降擬斷而尊長之于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擬坐此律也

殺死一家十八人八人五人四人俱有成案案見質疑集

親者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若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之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排行兇者之心以爲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剉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爲慘毒但支解一人即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欲剉其屍希圖滅跡是爲殘毀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得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本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没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顯著者仍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若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三人斬决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决殺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一殺他人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幷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有爲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木刻泥塑爲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採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爲鬼役使往往剖人胸腹中有之更有剜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淩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之用皆爲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之妖術已故但行而未曾傷人亦論流止有未傷人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知而是兼殺傷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罪同設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殺則直作殺上條作折割爲行妖術則重在妖上後則重在一家一身妖則有流無延及遺禍多慘必應故人重之也

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下雖不知情字便惡妖術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同居家口并男女言諸女已許嫁則歸夫家過房與人爲子者亦不坐下已行未傷人從首者之妻子准流則女未許嫁亦不流也

同爲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

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讐起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爲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加係造意仍為首與謀為從不行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為從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為採生折割雖已曾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為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為從亦流若是既殘者惡其妖術也為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彼與傷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為從者皆

得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
者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能捕告官

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
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
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流等科之
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
言而爲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
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註
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
之註當推原前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
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以補之也補獲者自行捕獲也

此條分三段一曰蠱毒一曰魘魅符書呪詛一曰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畜者有敎令者有與同居人者凡四項呪詛段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段內有殺人者有買而未用者有知情賣藥者凡三項

毒之說載蠱毒之類甚多大槪以毒蟲合成者有蛇蠱蜥蜴小兒蠱金蠶蠱等名以蠱毒人刻期必死百勿存數年之後者惟金蠶蠱最毒中之必死聞今川黔諸處有之

現供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則坐故並曰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教令不相皆坐斬而得流造畜之一家口若蠱教令則傳其法于他人自家不信者造未必然造而同居之人或不知蠱毒之事並若曰不知並流者則家中有此

凡置造蠱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物同居並有不知故將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蠱毒故雖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蠱情者
仍復給主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乃大概
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畜情
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有其方同居之人
若知造蠱則傳其方法見其爲造蠱既有
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留則但有
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此言不知造
蠱情者而除去蠱毒若欲害人之父母等
知可避而不知造畜猶得免于流也就彼之
情法如此爲得者能諒見及
既有教令之罪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
習人之法者盖此類教人彼即當造教令
見施行其實造畜有蠱毒之物便是造畜
之罪矣如其不欲殺人與此何與
若人家偶有蠱毒之患或傳之先世或得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緣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己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
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蠱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備造則與造畜不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並如還此等列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魘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已行未傷者以魘魅符咒欲以殺人無傷人之事也但考魘魅符咒殺人之法惟是邪術非立殺人死者或先損人耳目支體或先令人驚狂惑亂以漸至于死若本欲殺人而已致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應照謀殺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律同奴婢雇工人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于家長止稱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加之于期親尊長外孫之于外祖父母妻妾之于夫但不言及則但以凡論若有犯從殺二等不在常不赦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巳有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一而徵有不同是猶巳行未行之分也若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口反爲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蠱之情與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巳知其造蠱之情而不出首致爲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後坐人免罪正犯不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符書咒詛則厭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厭魅者謂行魘魅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繫手縛足之類書符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燒劃或魘鎮以

之限語止欲令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
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毒藥殺人不是謀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同論蠱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本意殺甲而誤殺與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誤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盡央乙買毒藥服之而死乙依
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律
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貪圖重價
而賣之罪雖同謀殺人亦未至死得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名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于尊
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雇于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鉤吻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
置造者而攻治療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當以殺人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入官緣坐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為造畜非為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者知造蠱情者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以[illegible]商之子丙誑云以此毒藥殺

此條當與鬬毆律參看

此係犯者最多不可不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心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于誰手

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鬬毆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蠱自依誤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蠱藥丙都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爲從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鬬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
之鍵彼註稱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
意欲殺乃謂之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
則是預謀于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
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謂鬭毆共毆之時
也故殺之心必起于毆時故殺之事即在
于毆內故列于鬭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
外其他故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凡先曾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共毆而
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
然相値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按非致命
亦作餘人其雖係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
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
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人不得聚在
餘人
共毆之時一齊亂打不知何人下手致命
者原謀同毆者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
同毆者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按適

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鬭毆凡鬭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蓋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
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
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
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
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
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爲
重致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
罪原先造謀爲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曾否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首禍之人
也其餘同謀在傷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鬭者爲重此可該以爲準也又況打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爲重謂其人被毆受傷甚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須兇犯打後復打者乃合此義若兇犯打時未後在手則難以此論當參看鬭毆本註同謀共毆殺人罪有從流杖三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矣內條款甚繁亦有致命傷等則引此項例

按鬭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擬所毆之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分傷之輕重概杖一百者蓋本律重在死上謂誤以下手之人抵命死者可以瞑目故餘人得以從寬也毆律重在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重者各有應得罪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爲大概然後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

助之人也

按鬭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爲從之罪者原無爲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鬭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今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鬭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鬭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鬭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鬭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鬬殺故殺固無爲從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者及此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爲從者而流杖懸殊亦於首從之外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原謀詳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已經在場成共毆或不共毆但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將造意不行之法即坐原謀以流況若謀殺以造意爲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爲重原謀遽比令毆不欲殺人者在場共毆或有分寸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律文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斟酌
同謀共毆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例云侵損於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之命共往毆人而當毆之時子孫不敢助毆不曾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禍謀于心況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之鬬毆大槪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毆爲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葢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手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擬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遽衍充軍恭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是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腿非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臀腨腿膝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寬典也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與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不難知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是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擬抵而殺同謀毆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即准抵命此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監同途而均非正命足以相抵況原謀助毆皆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被毆閃避致人失跌殞命　追人回毆失足溺斃　劃毆傷人斃命　誤認爲賊傷人致死　死者亂毆毆死正兇　兩人互毆擠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鎗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人殞命　傷皆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　原謀不行　原謀未得同毆　木棍農具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結案後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均有成案　獲人首脫逃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出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鬬生事見他人鬬毆與巳毫無干涉輒敢糾夥尋釁逞忿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鬬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卽毒藥亦是
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鬬毆傷論則
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犯屬
次其姿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卽杖八十如內
損吐血其折傷等屬次皆不論雖形月墮
胎牙亦止此惟至殘廢篤疾及至死者乃
照鬬毆論
條以鬬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
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
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殺論斬但不曾
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矣
故殺之事原在鬬毆中看出也
此條概不言爲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
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
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爲從
減一等之法則爲首者絞斬爲從者俱流
反重于共毆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
律旣無爲從正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當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屛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屛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于死者以鬬殺律科斷傷者依鬬毆律科
斷〃者
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
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皆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
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為之故註曰以
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
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與有所殺傷非出

使受危險顛蹶傷害因而傷人者不
同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
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
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
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鬬毆之法科之〇若
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
重悉照鬬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
半養贍因而致死者亦同一致死而彼絞
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與人
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
蛇蝎毒蟲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
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

于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鬬毆之情也故照鬬殺傷論此戲字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閣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讞者誤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看之人因謀而誤者或在昏夜或因錯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鬬毆殺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傷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則亦照鬬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共毆律
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
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謀者亦已抵罪
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
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
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
無正文即當酌請
按故殺無爲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
則斬傷則照鬬毆律論適得本罪同無疑
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
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
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
四人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
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
丁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該
補出仍以鬬毆論彼造意諸人既難不論
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
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
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鬬毆而誤殺
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鬬毆殺
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
傷廢疾篤疾照依應重科之若其本意是
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
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鬬然其事對堪以
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其以殺傷而甘心爲
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
毆矣故以鬬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
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
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
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鬬毆而誤者以
鬬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若意之甲不加功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盖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殺傷甚非已行者故乙丙二人傷則照鬬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為重依本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事不同者參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文當斟酌以請

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亦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鬬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害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註內與射箭條須有事因乘馬馳求須出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淖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與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鬬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備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鬬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鬬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鬬殺殺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鬬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不意否則從有弓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此條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子孫于父祖與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鬭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揑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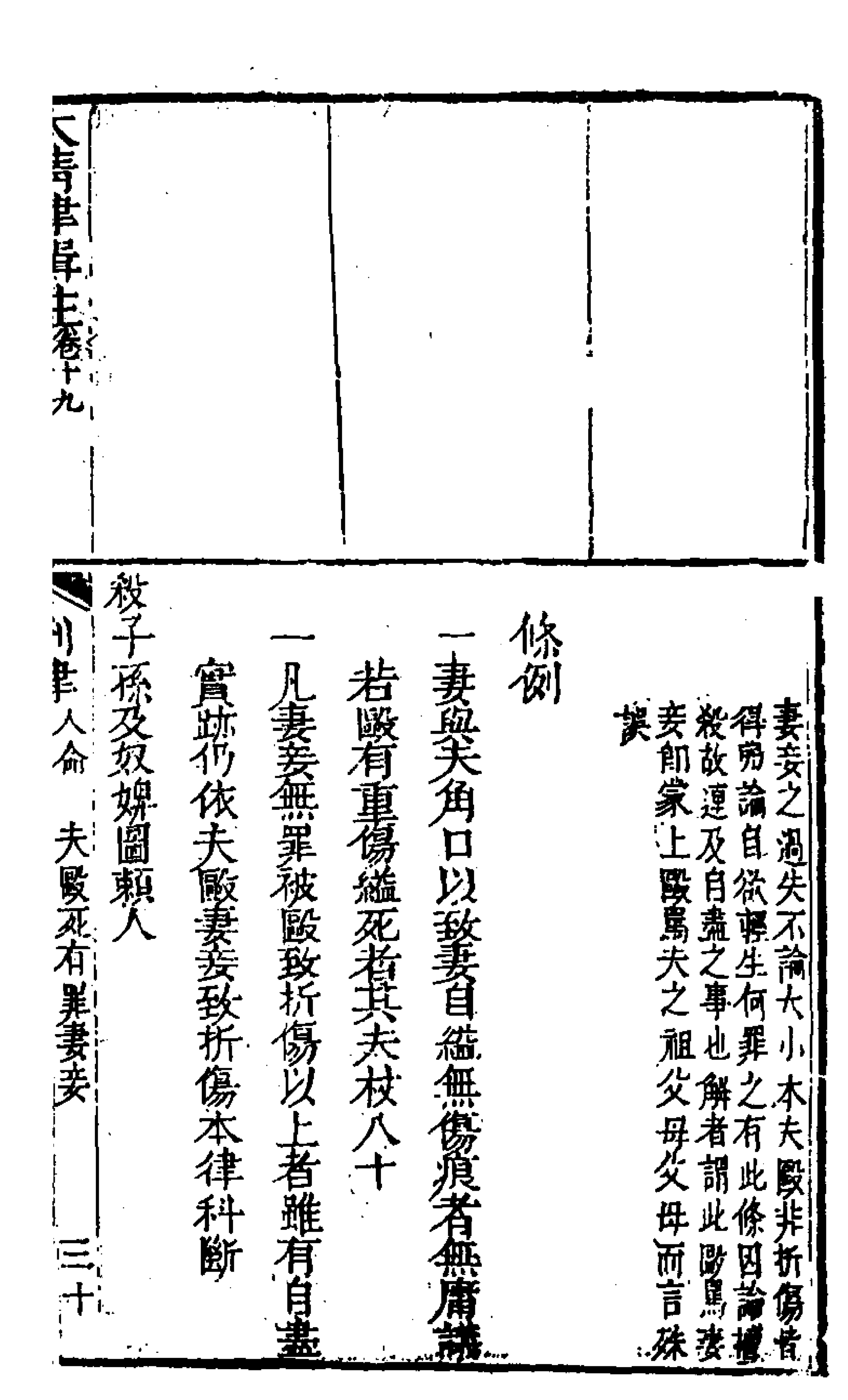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閫之內

按毆不必傷罵無論凶暴狠戾之夫惡其妻妾者往往殺之乃借毆罵之事以圖抵飾祖父母父母或翁姑其子孫從而附會遇此等事均宜詳慎

殺死曰擅謂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專擅殺之耳故罪止于杖

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項則犯別項死罪而夫擅殺者自不得同此科斷

若因毆得大傷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則傚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者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勿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轉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駡妻妾即蒙上毆駡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此條兼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　二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三節皆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　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　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强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未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取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後亦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本身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已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殺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殯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緦麻言卽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眞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此三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
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則尤
重輕重懸絕加此豈惡其圖賴而殘骨肉
故與殺姪姪孫等並論耶

輕重從重
者論擬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設有意外傷還致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傷人篤疾減一等止同廢疾之徒罪原不照篤疾本法故註曰不在斷付財產之限所謂減則俱減也

鬪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二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緦麻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笞四十此驗騾車馬不傷人者不論若放射在于隔別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鬬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鬬毆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傷之罪亦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原與鬬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擇避也
所鎮店無故馳驟上若本是緊務緩行有
馬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
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
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
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被
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著傷人之
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
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
埋葬也
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親者自聽
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毆
殺傷一等科之上倣放彈射箭等可以云
此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
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死者不致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鬬毆傷人律減二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非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鬬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箋釋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並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倘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從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即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從醫則功大而報酬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節也

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買囑故用反藥或與無益之藥而與病反則與毒藥無異矣即是毒藥又在毒藥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醫人故殺爲惟詐故能故違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以乃詐忘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爲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比正條爲重坐也

亦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則知之惟其爲術之疏且有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鬭毆法二等

阬穽在于地內隱而無形窩弓之機亦在隱僻之處因而觸發故不立竿索則皆因

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憑故責令別請[illegible]驗其所用之藥鍼灸之穴道果出[illegible]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背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藉藥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

亦不必傷人以坐
照鬬毆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以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笞四
十矣
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而安窩弓之
亦故律不言也理或有之又不在此條
于有意害人矣故註曰從弓箭殺傷論

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坑穽窩弓二法穽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待其過而陷入以擒取之窩弓者箭敷毒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者皆防其傷人故必于近坑穽窩弓之處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樹設小索高與胸齊曰抹胸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設有陷穽窩弓而不立望竿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者誤蹈其穽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鬬

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兩字要重看行凌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此律若先曾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事也

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迫果不堪有難以避免無可奈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入而不知非律意也

非因公務者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民愁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爲公務而
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人同論若
果因公務別驟私情威逼平民亦坐論矣但
雖公務而非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
無罪議也
若犯姦盜搶詐不遂但係威逼致
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于
卑幼名分相臨雖以一言可畏也其勢受無
逼之可言似不若其法致有犯者坐刑亂
可以服論大功以下宜其分別科以不應非
同居共財者仍論罪矣
按別律外親父母但與期親尊長同論此
不言似當與小功尊長同矣伎者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坐罪謂以其非
重而免之非也擬罪者威逼本法故不贅
言似尊長之罪而外卑其親自當仍其罪本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註口戶
婚田錢債之類乃與夫常最多之事以
爲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凌
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
其威復遭其逼畏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
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
其義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
爲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
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
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
務必爲私橫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
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
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
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
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屬于威逼其

法雖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擬
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誠以
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
用其威逼而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
情偽百端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于
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及家中人有驚
畏懼逃者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
因而失措落水或被人驚嚇攧跌而死皆
是竊盜比照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
事所關竊盜尚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竊
盜被追拒捕或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全
與威逼情形不合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
當行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
本律可不必曲為之說也
因姦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
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罪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皆當隨事推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期親尊長所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則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闘毆律弟妹毆兄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眞僞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坐强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强姦故註云姦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參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憤窘迫因而自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科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通姦[illegible]女並無威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亦[illegible][illegible]擬

須重有挾制窘辱四字
或逼之事情變百出實不能該故將此例
敬刪

其詞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媿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强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强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一凡强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起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强姦既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買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與

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設律所以補其未備也致命重傷謂所傷之處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雖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則抵不可擬抵則輕故濟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傷當參論之

若奴婢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按暴强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者亦當權衡及之

盜刦客船事主相拒落河淹斃　事主因窮致死　誣竊錢文逼賠自縊　誣指竊秧毆傷勒寫借急自縊　圖姦子媳致令自盡　逼令改嫁媳情急自盡　强姦未遂毆傷本婦被辱自盡　被姦三月後自盡　和誘致本夫自縊　因妻背逃氣忿自縊　尚同本夫赴媳以逐門投縊亡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例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疑[illegible] 方將令毆旋撫用强情形附[illegible]致何傷但未將[illegible]威逼 房親威逼[illegible]之極 婦人率衆毆人以致自盡縱用刑夾渴餓民命 衙役詐賍逼斃民命 差役與平人致令自盡俱有成案見入資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疎尊卑之輕重以隨罪輕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被殺私和則親屬忘讐尊長與卑幼不得
大異也
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
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律言爲人所殺則其從致死之命不得同
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
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豈得其平哉
又如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死
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
受及多取耳若概以盜論以重罪又豈得
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忘讐私和
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
耳
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舅姑以
父母該之矣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
爲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者仍依父母
不得與期親尊長也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箋曰爲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誤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竊盜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

私和遲延不告官若諸家認謝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大概貴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爲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姦情因仇恨因貪其官憑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既爲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矣罪至杖一百之重者罪其縱容責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當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發其隱情而不敢阻則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畏干連累而不敢首者亦當原情酌斷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雖

不俱敗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闘毆

秦漢至晉未有闘毆之名魏分擊訊律為闘律北齊以訟事附之為闘訟律後周為闘競律隋唐復為闘訟至明分為兩篇曰闘毆訴訟　則鬬毆之內闘毆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闘者口語爭論彼此扭結未至捶擊也毆則以手足相打矣此以闘毆名篇實則所載皆是毆律人之闘毆大概因一時之氣忿迫倉卒非有成心即有同謀共毆者亦意止于毆耳故篇中專論傷之輕重以定罪然必有因傷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人命律內闘毆殺條參看

首節言手足他物毆人成傷不成傷之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

秀水沈天易乾存原輯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鬬毆

鬬毆 相爭為鬬 相打為毆

凡鬬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但毆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

次節言折傷輕重之別　四節言傷至廢疾者　五節言傷至篤疾者　六節七節則鬬毆各項之通例也

兩人爭鬬而敵毆謂之鬬毆若毆人而人不敵則但謂之毆

青赤腫爲傷則或青色或赤色或腫起皆是註有而字即謂或青或紅而皆兼腫也當分別論之

青赤腫爲傷一句申明上成傷不成傷非手足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此三句申明上手足他物也

毆殺人則無手足他物金刃之別若止傷人則不能無辨故同一死傷有輕重也

若拔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

毆人擲血亦同內損吐血

抉毀耳鼻者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刃割破割去則非抉毀應照刃傷人之法後復有例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十）杖八〇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百）杖一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髠去髮者杖六十徒

折二齒二指以上即三四齒三四指皆是止加折一齒一指者一等以猶無礙人運動也

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子死云云謂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限內致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者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因別故非爲墮胎而死及胎氣三月之內尚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毆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吐血

仍者承上而未盡之詞謂毆人至篤疾法應擬流足以抵罪無可復加矣但被毆篤疾之人亦已終身無用須人養贍故問罪之外仍斷財產一半也

此同謀共毆傷人與人命內同謀共毆因

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致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

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爲重故下手致命問絞原謀問流餘人問杖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耳此被毆受傷應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斷其不同毆雖曾與毆人之謀以其未下手傷人從寬勿論惟毆殺人則以不勸阻爲罪

原謀謂先起毆人之意而造毆人之謀若也由其首禍故雖不共毆雖毆傷輕止減下手傷重人一等若原謀下手傷重則共謀之人自照所傷科罪不得以共謀爲從論也原謀爲首反減共謀傷重之人一等而共毆爲從之人又不照原謀論減者不依首從法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或共打同傷或二人各瞎人一目並以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先鬭人爲首皆指一時同

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青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不或會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一等凡鬭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先鬭人爲首○若因鬭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

毆而言也若先後兩次所毆如一人毆瞎一目一人後毆又瞎一目則先毆者依瞎疾律問徒後毆者依篤疾律問流若原毆不問毆盡不毆減後下手傷罪一等二人同時各瞎一目止各得毆至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應以原謀爲首絞流減等

凡同謀毆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孰後下手理[illegible]一本講謂不理直又後下手[illegible]二[illegible]謂理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illegible]皆不減盡毆止論曲直後理曲而[illegible]下手者原謀減等之法也

凡他徒傷折傷以上者自折一齒一折以上至篤疾皆是也

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有減等之法當與後保辜條合看

如兩人相毆各成廢疾應云某某相毆各成某疾俱依犯罪時未疾事發時疾者論

乙互相鬥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鬥者爭也毆者打也因事忿爭奮力相打謂之鬥毆凡毆人有手足他物之分而手足他物又有成傷不成傷之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雖未有傷人已被毆也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皆三十他物不成傷即同手足成傷之罪以他物重於手足也他物毆人成傷者又加一等笞四十驗所毆之皮膚或青或赤或腫起皆爲成傷言成傷者以此爲憑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如磚石槌棒

其疾各與律收贖

之類。即持刀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未會用刃。亦是他物。言他物者。以此爲之。其拔去人頭髮周圍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若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膿膿血從口吐者。杖八十。如止皮破血流。則非內損之比。鼻孔中出血。則非耳目之比。仍分手足他物以成傷論。如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如杖八十之罪。情重于傷也。○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毀損其明。抉毀人耳鼻。殘破其形。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炮烙傷人者。並杖一百。如以不潔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如杖一百之罪。情重于汚人頭面也。若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人髮者。並杖六十。徒一年。髡斸髮也。謂盡拔其髮如髡也。如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科斷。○若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三月外巳

成形之胎或毆墮之子在辜限內身死及以刃刃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二年刃不分大小傷不言輕重者刃乃殺人之器用以傷人即有行兇之意故特嚴其法○折者斷折其骨跌者差失關節而不聯屬如常也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毆人至於折跌肢體或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履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皆成廢疾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瞎人兩目全不能視打折人兩肢全不能舉動或折一手又折一足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是謂損人二事凡此皆成篤疾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如人舊患瞎一目今又瞎其一目舊患折一肢今又折其一肢所毆終止一肢一事其人已成篤疾矣若割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言及毀敗人陰陽如古宮刑割勢幽閉以至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此例乃禁鬬毆中之尤兇惡者刀銃等項凶器皆是殺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

條例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之陰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之限○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成傷者不論原謀為從但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如瞎人一目則下手傷重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起意首事之原謀不曾下手或下手而傷輕則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若初本無謀但因爭適然爭鬬而互相毆傷者彼此驗其傷之輕重定非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二等若至篤疾者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至死及弟毆兄姊姪毆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凡人至死即應抵命而兄姊伯叔皆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行兇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輕重也剜瞎與毆瞎不同余抉與抉毀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毀敗人陰陽皆折傷廢疾篤疾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者俱發邊衛充軍不言不分首從則爲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段重在聚衆上傷人及圍繞房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衆則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死罪者如毆殺強姦則絞搶奪傷人則斬之類此例要看不可誤引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

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此條分五項看一限內因傷死也一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一限內醫治平復也一限內雖平復已成殘廢篤疾也一限外不平復也惟限內因傷死者抵命惟限內醫治平復折傷以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餘皆照本毆傷為罪保辜之人傷已平復則應經官勘驗發落矣今云限外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是因他故死于未復之後官司驗明猶未發落之

一沿江濵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已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之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論絞○其在辜

時也笞杖罪可以即時論決如係徒流等罪必須申請地方然後發遣不能即時完結等有別因他故而死者若死于論決之後固不必言矣

後限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罪二等此則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而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仍援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辜限內醫治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箋釋云兒罪恐非律意蓋折齒折指等傷不致傷命內損吐血與青赤腫傷之在必愈者反足死人而折傷之罪重者謂其殘廢不能復全也若能將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完全如故則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下文已成殘廢篤疾者即全科不減其義可見內損以下限內醫治平復者當論其原傷之輕重科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不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不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未可概免也

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觸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識等若保辜通將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殺身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幷不科墮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辜限滿日不平復兼死與不死者並言之故註有而死二字相傳馬宗元少時父毆人被繫辜滿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撫所毆之骸在限外四刻因訴于官得原父死按名例稱日者以百刻今限論日自當以刻計第但四刻他作時之時毆時死時未必立表爲誌豈能確定刻數恐亦好事者之言也或朝若數時之候則有可憑耳傷雖平于限內殘已成乎終身自不得與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平復或即因傷而死及成殘廢篤疾俱不可定官司驗明受傷之處或手足他物或金刃湯火輸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下手犯人延醫調治俟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謂其承認毆人之傷情願保養其限傷人之罪聽候科斷也辜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如辜限內醫治不痊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湯火所傷皆須因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鬬毆殺人論惟過失殺傷人不令保辜○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被毆原傷各已醫治平復官司勘驗明白其人別因他故而死如患病及別受傷之類總不因原傷致死者皆爲他故但各從本毆何傷按律科斷不照鬬毆殺問抵若折傷以上在辜

上之限內平復不成殘廢篤疾者同減二等也辜限已滿猶不平復非受傷過重即醫治無功論傷則無可減之罪論死則在辜限之外故各依律全科曰全科者對上減二等言之全科傷罪非兼及死罪也註曰雖死亦同傷論最明蓋前是已平復而死于他故故不論限內限外此是不平復而死于本傷故必在辜限滿後始不論抵所受之傷有重輕保辜之日有多少謂驗明各傷至此辜限之期當不得死其有死者必自調理失宜亦猶別故也故其科法相同後條例雖加十日二十日之期而已果因本傷身死猶必審實方擬死罪奏請從重如此其義可知

註一日依名例九十六刻爲斷過辜限一刻即爲限外

限內醫治平復者各照本罪減二等于前雖有毆傷之罪于後實有醫治之功故應末減雖所毆係親屬醫治平復亦得減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止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得減二等止杖六十餘倣此類推若辜限內雖醫治平復而已成殘廢篤疾及辜限已滿不平復者俱全科原傷之罪蓋至殘廢篤疾亦已虧損肢體不可復完終身無用雖有醫治之功難減殘體之罪至于限外猶不平復則其傷必重豈得復減傷罪律不言限外不平復而死者註有而死兩字又云雖死亦同傷論則死亦不論抵矣後條例又有限外上請之法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鬬毆傷重不

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一凡鬬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

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仍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瀆奏

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行宮者犯亦同此科

午門以內亦與宮內同論

此條重在不敬故忿爭不問曲直並笞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杖一百是相毆人之本罪折傷以上則毆者加二等被毆者仍杖一百雖至殘廢篤疾亦科罪收贖所註最明傷人至篤疾必斷財產乃鬬毆之本法相毆之人彼此同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忿爭之 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 若于臨朝之 殿內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加于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于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于折傷以上加宮內

罪以罪人毆罪人猶以平人毆平人也註云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俟考

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至尊所御以燕幸者曰宮所御以臨朝者曰殿宮殿深嚴之地臣下當和順敬慎以供職事豈可逞忿相爭故凡于宮內忿爭者並笞五十以其不敬也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鬬毆者並杖一百以其益無忌憚也相毆而至折傷以上如折一齒一指以上加凡鬬傷罪二等以其既無畏憚又損傷于人也若殿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相毆折傷以上者各照宮內之罪遞加一等科之本註甚明

條例

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此重字止言折傷罪之重原與重于本罪之義不同律言毆皇親者不同凡人概須加等成傷之法比凡人加等已多至折傷之重者應加二等凡人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止杖六十徒一年尚輕于此成傷本罪至折肋等項凡人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本罪相等則應加重乃所謂重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 雖無傷 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有本罪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鬬二等 至杖一百徒三年 緦麻以上毆傷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 篤疾者絞

也故折肋等項應加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折跌肢體應加二等至杖一百流二千五百與篤疾則本法應絞矣若必重過本罪始加則毆皇家之罪一切重于凡人獨折肋等項與凡人相同豈律意乎於杖八十徒二年與杖一百徒三年之註意正如是但於字至字不可泥

此與以下四條皆不言故殺並止于斬也

監候

死者斬監候

凡五服外無服之親遇喪則服素衣以布纏頭謂之袒免然皆出天潢均是皇家之派豈可輕犯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不待傷也但毆而成傷即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不待重傷也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謂毆與傷之法已重雖折傷以上無可復加必至罪重者始加凡鬬二等

謹按凡人至折肋等項杖八十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皇親折傷至此即應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各者分別之詞以毆與傷及重者各罪而言遞者層累之謂以緦麻小功大功期親之等次言之也如毆而未傷緦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成傷者緦麻

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以上重者于加凡鬬二等上又遞加一等則緦麻加三等加折肋等項即應杖一百流二千里矣小功加四等大功加五等期親加六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毆袒免與緦麻以上親篤疾者並絞死者斬若緦麻以上親尊有爵位者另當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

此條分二段前段內凡六等制使本屬府州縣本管武職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爲一等本屬府州縣本管營衛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佐貳爲一等首領爲一等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爲一等首領爲一等後段內凡三等三品以上爲一等五品以上爲一等九品以上爲一等其公使毆在外有司亦照

非本管官分三等

犯制使言官吏不言軍民制使以王命為重軍民何知犯者當依毆非本管照制使品級論罪

部民犯本屬言府州縣不言布政司按察司與分巡監司此俱有統屬之分犯者應同論

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此言吏卒不言軍民蓋軍屬衛所民屬府州縣而吏卒則軍民撥充應役之人也凡犯分無統攝者不相關之衙門即為非本管矣

吏卒不屬于軍民者或民人撥充于衛衙或軍人撥充于有司非本屬不管之比也但以職掌統攝故曰本部者則不屬不管之人充為吏卒者即應與軍民同論矣

減罪輕于凡有同謂之輕至與凡相等者亦謂之輕此條比他人遞減而下至與凡相等則謂之輕而應亦等與上條自本罪

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鬭及與凡鬭相等者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鬭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

官以示尊上至與凡相等節謂之重而應加等者義同也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則五品以上長官也知縣則六品以下長官也但論統攝之重不論官之崇卑至佐貳首領則非長官之比故軍民與吏卒一概同科詳于毆佐貳官上添軍民吏卒四字最明然各遞減一等之法于中又有分別蓋民則不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惟照本屬本管減科如縣丞主簿減知縣一等與吏又減丞簿一等不同于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也吏卒則分五品以上之佐貳首領六品以下之佐貳首領兩項遞減相同之中又有不同者如此

按減等之罪毆無輕于本罪者傷與折傷有之如刃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條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則與凡鬬相等矣其佐貳減一等遞減

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于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鬬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在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毆被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因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因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在外地方之官吏于奉制命之使臣所屬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所管軍士于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則反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杖一百徒三年本條折傷者絞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二等則與凡鬬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反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或謂下文毆非本管官雖于凡鬬者尚加二等此反加一等輕重不倫然折傷以上惟篤疾為重而此篤疾即絞至死者斬而彼篤疾至死皆以凡論原自輕重懸殊箋釋云篤疾者當併入加罪通論曰此條毆與傷及折傷俱有正律非由凡鬬加算皆加何并入加罪通論其比例亦殊舛繆不可從也

鬬毆律內刃傷人與折肋眇兩目墮胎同罪並于折二齒以上者然非折傷也別條以鬬毆律折傷以上法論者自與折肋等

本管之武職所部之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凡此四項為一等但毆即坐杖一百徒三年但成傷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篤疾亦止于絞制使不論職之崇卑以其奉王命而來也部民于本屬府州縣官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故皆不論職之崇卑而吏卒于本部長官則五品以上始與同科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毆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傷則杖八十徒二年折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吏卒于本部之官不過有一時事使之分與本屬之民本管之軍不同故以職之崇卑定罪之差等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則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

項同罪此係前折傷者絞後折傷者流則刃傷仍止照傷論也
此條死罪皆監候查前律附內部民軍士毆殺府州縣并本管武職及吏卒毆五品以上長官死者皆斬于決不待時之內與此註不同
流外官爭毆吾品及九品以上官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註謂以凡鬬論說者皆謂本條毆三品以上官入別毆與傷與折傷言之此止言毆傷不言折傷且前毆本部六品以上減罪輕者止加一等此又加二等輕重不倫所論似是而非按凡鬬律毆傷止笞罪至杖八十而止折一齒一指止杖一百此五品以上減三品以上二等則但毆即是杖六十徒一年但傷即是杖八十徒二年若除折傷而言則無所謂流罪輕者其律文謹嚴斷無此虛設之詞上開列三項罪名故分言之下承上文減等則統

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又減佐貳一等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又減佐貳一等以上減三等與各遞減之罪如輕于凡鬬及與凡鬬相等者則各照凡鬬本律罪上加一等科之篤疾者絞此止承上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官而言若制使本屬本管與五品以上折傷即絞死者斬則通承制使以下長官佐貳首領並言之也若流外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有毆非本管衙門凡不相統屬者皆是不問長官佐貳首領但以品級為差三品以上官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官減二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減二等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言之傷字內兼折傷而言爲是自流外官
以下文義是易起前言爲疾殺死者照此
不言自同凡鬬論註內折傷二字似連篤
疾言之謂折傷至篤疾非謂折傷皆以凡
鬬論也
凡毆官長但下手即坐毆罪不待成傷有
同毆者首從同罪恭毆凡人手足不成傷
者丑各得笞二十之罪也惟傷人者乃㡳
輕重各論若同下手一無傷一成傷者亦
各論卻同謀共毆官長則原謀亦依本毆
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末後註內加統屬州縣云云節下三條本
律與此條皆有互見之義故引註以補律
之未備知所云上司官小及皆須毆本衙
門佐貳與佐貳皆須同捐毆皆律所未言
也合看自明

各罪有輕于凡鬬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鬬
本律罪上加二等科之及毆傷九品以上
官者毆與傷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凡鬬本
律罪上加二等科之以上皆不言篤疾至
死並依凡人鬬毆殺人常律此三品五品
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若上本屬本
管本部之官也官無統攝其義本輕特以
名器之重故嚴毆傷之法若至篤疾則刑
已重故只以凡論九品以上官爵位已卑
則毆傷概加二等也○其公使不係職官
之人奉差在外嘋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
流外官毆非本管官律照品級科斷聽被
毆處所屬
上司拘問

條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此例重在毆及綁縛故不分首從若止毆打仍分首從其有所傷本律之罪重于例者仍依律科所云枷號一個月發落者謂照律擬斷但免杖加枷一月耳所謂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謂不用此例自依本律耳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旗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為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長官例正印官協加知府則經歷照磨為
首領官州縣衛所統屬長同知通判為佐貳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毆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比肩事主
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
之分亦同寅共事若與下屬不同故又減
二等然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
死者斬則其法亦重矣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而
至傷與折傷兇橫已極不便與凡人同論
罪應加重故明示之曰傷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折傷者絞又曰減三等減罪輕者加
凡鬬一等等語至首領屬官與長官比肩
事主與吏卒不同故毆傷者減吏卒罪二
等即至折傷不至篤疾仍止以傷減二等
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故註云若
佐貳與長官同寅共事又與首領屬官不
同故毆者又各減二等毆字照吏卒毆六
品以下長官文義包傷在內毆者減吏卒
罪四等即至傷與折傷不至篤疾亦止以
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與徒二年徒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縱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
減（首領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減罪
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斬（監候）

首領統屬官與長官比肩事主佐貳與長
官同寅共事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統屬
官毆傷長官各照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
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減二等科之加
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杖八十徒二年
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

佐職統屬毆長官

二年半也故註云云非謂折傷以上傷以上未至篤疾者一概止以傷罪毆罪論也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首領官毆本衙門佐貳見前條註

不言長官毆首領屬官及佐貳之法首領屬官職雖相臨而同為王朝之臣佐貳分雖相制而實有兄弟之義或有毆者豈能不論其傷之輕重不一乎按名例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奏陳則毆律雖不設其法而奏陳之後必有以處之蓋在臨事而定也

凡佐貳首領屬官相毆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則毆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不言折傷者雖折傷止以傷減二等科之不問絞與徒二年半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加毆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不言傷者包在毆字內雖傷與折傷止以毆傷減四等科之不問流絞杖徒也減罪輕者蒙上文兩項減二等言之謂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于凡鬬及與凡鬬相等者各加一等篤疾者致死者斬皆統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或謂本律曰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則上條吏卒毆長官之文便是此條科法上條原分毆與傷與折傷為三項則此各減者亦當分三項減之又如上條若毆六品以下之減等毆佐貳首領之遞減皆蒙上文而止言毆正與此佐貳毆長官之文義相同此兩項亦當分毆與傷與折傷三項減科此論甚是

上司佐貳與下司官高者如參議僉事之于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歷之于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相同者如運司運判與知州通判之類

前屬官毆長官有正條不言屬官品卑毆上司佐貳者按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鬬二等則亦難以凡論矣箋得云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科斷俟考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屬下司謂屬所管轄有文案相關涉者上司之佐貳首領與長官不同下司官高又與衆屬不同故相毆以凡論部民官高不限何職但品級高于本屬之官者相毆亦以凡論監臨雖有統屬之分本屬雖有父母之義而下司部民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敵也若既非統屬而又品級相同自同凡論

此條惟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以其品級懸殊也餘則概照凡鬬加二等

九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而不言傷則傷統于毆矣毆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傷統于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所論矣

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按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得加至于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官非本管不無統屬之分但品級尊卑不能無辨其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已見前條若流內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有傷亦同若至折一齒一指以上者及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與五品

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至一品官者此三項並照凡人鬭毆律各加二等科斷雖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加者不加入于死也至死者自依鬭毆本法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鬭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脫糧違限公事違錯）

此係與罪人拒捕不同彼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彼重此輕拒毆追攝與罪人拒捕名義亦殊

抗謂抗之不聽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總一恃強頑梗之罪耳

毆差因抗拒而起若非抗拒另爲別事而毆則自有鬭毆本律豈得概以八十哉

律意重在抗拒故毆差之罪亦同

此條附在職官之後者以追徵勾攝之人亦有職官暨上司所差者也

篤疾者絞死者斬統承毆差而言按部民毆本屬長官折傷即絞卑幼毆期親尊長刃傷折肢瞎目者即絞本犯重者又自依本法也

皆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犯當與各條參酌定擬

則條有罪之人白

有罪人拒捕條

錢糧應完公事應辦官司差人追徵勾攝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抗拒毆差一事而分兩項有抗拒而不毆差者有因抗拒而毆差者但抗拒即坐前罪毆差亦同成傷無加等蓋毆差雖甚于抗拒而止是抗拒之罪耳鬪律成傷者不過笞罪今杖八十是同內損吐血之罪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應加等矣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于凡人者亦應加等矣各于應得罪上加二等科之加止是毆差內損以上則照凡鬪律加二等如毆提縣官則照毆職官本律加二等毆是親屬尊長則照親屬尊長本律加二等此本犯重者但毆即照本律加等非謂內損以上也加等之罪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

生員毆教官者當以職官論非業師也

篤疾者絞至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也

百工技藝之師當與儒者有別然至習業已成守其業以終身贍家者則亦有在三之義其受業同也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罪二等篤疾亦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儒者傳經受業其義爲重故註曰終身如一若百工技藝必至業成不變方與同論故註曰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也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鬭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

威謂勢役足以壓人力謂強勇足以勝人制縛人者形容威力所加能致人進退屈伸不得自由聽從指揮之也然制字之義雖連縛字為文而實統下拷打監禁二項在內謂以威力制人而綑縛之拷打之監禁之也

縛人拷打監禁是三項因而致死是統承三項而言下文致死傷者只言毆打又是止承拷打而言矣然亦不可拘定如將人綑縛監禁凍餓而死者豈非因而致死乎

致死若傷者一概因下拷打故相蒙言之耳

若綑縛拷打監禁其人自盡身死者應照人命威逼律例按傷輕重科之

爲所主使之人若隨從在場而未下手者不問爲從之罪亦與共毆之餘人不同酌科不應可耳

主使子弟家僕打人致死若傷者亦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依律于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國家設官所以執法治民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告官曲直是非一聽官司裁決若恃其威勢力量足以制服乎人不告官司將人綑縛及雖不綑縛將人拏至私家或拷打以肆其毒或監禁不容其出綑縛人拷打人監禁人三者皆官法之事而家處以威力擅行之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照凡鬬傷律加二等科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若雖以威力逞兇原無殺人之心故決止于絞耳此謂威力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但毆打即杖八十傷重至吐血以上加凡鬬二等

死則坐殺而悉從下手之人爲從論此主使人罪各減一等按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毆不同蓋憑強之威足以懾人力足以凌人爲所使者會有不敢不從之勢雖行毆人之事原無毆人之心故以主使爲首下手爲從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毆人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流也主使與同謀文義自異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故縱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因事俱全方引

此例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行
門霸佔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綑縛拷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
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
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事照略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爲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若其人

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加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强毆打例發邊衛充軍

此條首節言良人與奴婢相毆次節言良人毆緦功親之奴婢三節言毆緦功親之雇工人若奴婢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與毆奴婢雇工人皆見下條

律不言奴婢故殺良人蓋毆死即斬法無可加亦止于斬也

奴婢乃有罪緣坐之人給付功臣之家者故常人之家不當有奴婢按祖父賣子孫為奴婢者問罪給親完聚是無罪良人雖祖父亦不得賣子孫為賤也由此觀之常人服役者但應有雇工不得有奴婢故今之立賣身文契者皆不書為奴為婢而曰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强奪詐欺騙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

義男義女亦猶不得爲奴婢之意也然今
問刑衙門凡買身與士民之家者概以奴
婢論不復計此矣
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是加入
于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死
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人也毆其人
不可賤其命所殺者故殺亦絞耳
良賤毆財之罪有重于毆者又各從重論
如竊盜拒捕搶奪傷人本法擅自依拒
捕傷人之律又如詐欺取財准竊盜論九
十兩應杖一百徒三年而相毆止折一齒
則罪輕矣應依詐欺律科之餘可類推然
從重論乃律之通例此曰不用此律亦獨
必用凡人鬬毆律也因本條是言毆罪故
註止曰仍以毆傷殺法坐之耳
若係坐爲奴婢之後與親屬之爲良人者
相毆自依親屬本法
按毆他人奴婢至死者絞毆緦麻小功親

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

之奴婢折傷以上減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而大功不再減者重人命也故親情重直與他人奴婢同法
雇工人不過受人僱值爲人執役耳賤其事未賤其身故雖滿日卽家長亦同凡人與終身爲奴婢者不同然當在工役之日與家長之親屬亦有名分略異于奴婢亦不得同于凡人折傷以上減等而至死則絞所與奴婢同凡人異者惟故殺亦絞耳若非親屬自同凡論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雇工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辜各傷則當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冤錯傷人之例耳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皆有罪人之男女緣坐沒官俾爲奴婢以供賤役者也與良民不同則相毆亦當別論故有良賤相毆之法凡奴婢毆良人則比凡人鬭毆加一等至篤疾則絞死則斬其良人毆他人奴婢則比凡人鬭毆減一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故殺者亦絞人雖賤而命不可以無抵也若奴婢與奴婢相毆則均賤人也其毆傷殺各依凡人鬭毆傷殺法科之相侵財物如盜竊强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毆傷殺者亦用此加減律按相字文義似良賤互言而其實止爲良人侵奴婢財物言之也謂良人侵奴婢財物或奴婢毆傷良人及至死者奴婢自

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毆傷加一等篤疾者
殺死者斬之律或良人毆傷奴婢及至死
者良人亦照凡人法論不用此減一等至
死及故殺者絞之律若奴婢侵良人財物
或毆良人或為良人所毆仍用此加減律
其所侵贓罪重于本律者從重論〇上節
概言良賤相毆若良人毆親屬之奴婢則
名分攸繫親疎不同其毆總麻小功親之
奴婢非折傷不論至折一齒以上各減毆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
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
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減二等通減
三等止杖七十大功通減四等止杖六十
自折傷至篤疾做此遞減之至死則不問總
麻小功大功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並
絞過失殺者各勿論〇次節言毆親屬之
奴婢若毆親屬之雇工人則又與奴婢不
同矣其毆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者非折

傷亦不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緦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緦麻小功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倣此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緦麻小功大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首節言奴婢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次節言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有服親屬各罪 三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擅殺有罪無罪奴婢之罪 四節言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傷至死之罪 末節言奴雇違犯教令依法決罰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謀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者所以申明上二節之意也
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滿流傷者滿徒此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殺傷者滿流反重一等者子孫天屬之親宜多恭謹不率而有過失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義合之人易生輕忽過失雖出無心亦從重以嚴其防此律之深意也
凡言期親似兼尊卑等並但家長有期服者皆是則家長之妻子亦同蓋主僕義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服輕恩重故與期親同論
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者蓋家統一尊祖在則祖爲家長父在則父爲家長若祖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家長又如分居之子孫自置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母亦應同家長
家長之衆孫是大功曾元孫是緦麻奴婢倘有犯似難止依功緦科斷俟考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

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註決與監候者避類則立決也毆緦麻至大功死者皆斬下亦不註者避類則監候也

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爲共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期親者絞但毆即坐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絞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論絞餘皆爲從故註曰爲從減一等此毆緦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註云故殺毆殺又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凌遲處死又毆死家長緦功親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故殺原無爲從之人而云皆凌遲皆斬者按故殺即在鬬毆與同謀共毆內看出若先無欲殺之心而臨毆之時忽然起意徑情

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殺之他今皆凌遲皆斬俱註曰預毆之奴
婢謂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故殺他
人雖不知而既皆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
罪所以重名分而嚴悖逆也
奴婢雇工人于家長緦功親皆不言過失
殺但同凡人擬法
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
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傷
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或謂
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減科非也按奴
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減毆罪
二等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
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傷罪二等
已與奴婢同科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
豈律意哉
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
勿論也奴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
義得懲治故雖傷重亦論不言奴婢無罪

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
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
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而非理毆至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重推
可執論也俟考
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夫婦子女不及父
母兄弟亦當同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罪
而殺者言之乖本無罪犯而非理殺之其
恩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嚴司令
當房人口仍為奴婢復受虐害故悉放從
良若既有罪犯義應責治但不當擅殺故
止杖罪人口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
有輕重不同難以槩論若細微之過即毆
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斷放從良皆隨事權
之
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篤疾者撥付合
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
其毆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若至
篤疾既不得照緦功之親仍斷財產一半
似應比照乞養子孫撥付財產養贍雇工
人雖非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母父

奴婢毆家長悖逆甚矣預毆之奴婢不分
首從皆斬但毆即坐不論有傷無傷也殺
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謀殺故殺也過失殺者絞過
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論傷之輕
重過失殺傷本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者謂奴婢于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
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
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
者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
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毆家長之緦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三等親但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
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緦麻加毆

犯僱役條例有義子照僱工人論之法此
亦可比照義子以論之也
逆違子者謂爲適然相值謂依法決罰原
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
也故勿論
殺奴婢僱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蓋
尊長謀卑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法故于
奴婢僱工人不著謀殺所以別上下之分
也
上條奴婢有罪私自毆殺者或以非法毆
打立斃然者豈不然與此條矛盾矣臨
用之時宜斟酌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期
折一齒者凡人本律杖一百奴婢毆良人
加一等毆家長緦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于死
加毆緦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肢瞎目
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于絞不加入于斬
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
輕傷者各依毆傷不法不在加等之限至
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緦麻小
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于斬不言
過失殺傷准凡論也○若僱工人則與奴
婢有間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
皆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

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也若毆家長之緦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但毆則坐傷輕亦同傷重至肉損吐血以上則驗傷定罪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擬絞承緦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亦止于折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諸毆殺傷與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毆及傷輕者仍各從本法科之○若奴婢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

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傭為人傭工工滿即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毆死出于無心故殺本于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緦功親者已見于良賤相毆律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有所役令而奴婢雇工人違犯不遵因加責治若于臀腿受杖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弗論

條例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旗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

殺人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刀殺奴婢者俱黜革故殺刀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

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咨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欵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

首節言妻毆夫　次節言妾毆夫及正妻
三節言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言
毆妻之父母
妻毆夫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亦然
妻妾謀殺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謀
殺夫亦凌遲而毆死則斬惟故殺乃凌遲

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項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鬬傷三等至篤

微有不同

妻故殺夫下註云兼魘魅蠱毒在內夫魘魅蠱毒殺人其法最嚴乃謀殺中事自有本律

夫妻有願離不願離之文而妻與夫無者蓋夫婦乃敵體之親非犯七出不得擅離而妾則微且賤矣夫愛則留之惡則遣之無關輕重自不得與正妻同論也

妻妾毆夫係不義不得收贖徒流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夫妻妾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與妻妾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顧忍受而不發亦當聽之非他人所得參其說也故其他親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其義可見

疾者絞決 死者斬決 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于家長則決子妾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

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于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于夫不絕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鬭傷之罪加三等如

折一齒卽杖八十徒二年餘從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但毆卽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加者加入于死如折跌殘體卽加至死矣但絞不斬不言篤疾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法無可加也○其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鬬傷之罪減二等加折一齒則杖八十餘准此減之然須先審問其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以上則義絕矣故法聽離異如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既得之罪全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之義而無願絕之心則其情猶爭合不但憐其完聚并許贖其罪犯不復重傷其情也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云云葢夫
爲妻綱妻當從夫妻毆夫則妻應坐罪離
合聽夫可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于夫之理故必先審問夫婦
俱願乃聽離異如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
夫不願皆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故殺亦止于絞若夫毆妾至折傷以
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凡人杖一
百夫毆妻減二等妾又減二等通減四等
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不言故殺亦止于徒也若妻毆妾折
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
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
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妻過失殺妾
言之葢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
○若女壻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
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
凡人鬭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凡杖七

尊叢長言父黨尊輩與兄姊者是也卑妻幼言姪輩孫輩與弟妹皆是也女雖出嫁亦同

凡無服之親相盜詐欺相為容隱犯罪首告等項在本律俱有減等之法不分尊卑而相毆與恐嚇則分尊卑皆所以敎人厚也惟謀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最重疏族不能有別直同凡論耳

卑毆尊至篤疾加罪亦止于流尊毆卑至篤疾雖減流為徒仍斷財產以惠本法

姑之夫甥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言毆姑夫甥妻之文或謂止毆則勿不應內摘以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十徒一年半與緦麻尊屬同也餘做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亦斬不言過失殺同凡人贖法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故殺者斬

按禮在五世緦麻絕服之外者皆袒免宗支雖疏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鬬

兄姊與己爲同行者所謂長也夏屬與父母爲同行者卽與祖爲同行者亦足所謂尊也卑對尊幼對長言幼卽弟妹卑卽與子孫爲同行者也卑幼陵尊長分兄姊尊屬兩項而尊長毆卑幼則統言之其尊長於兄姊當爲卑幼弟妹小節也功緦麻之親其服爲甚多難以悉擧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親各服圖查明服制乃可定罪又姻係功緦之服而另有本律如毆期親尊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毆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依本律不拘此服制也毆傷甚輕然有服輕罪重者當細按名條參酌看之

各者分別之詞遞者挨次之詞各字有兩

罪一年卑幼犯尊長尉加凡鬭罪一等所以敦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論鬭殺者絞故殺者斬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卽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鬭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前又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斷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

義一言兄姊與尊屬一言折傷以上各罪也邊字亦有兩淺一言緦麻小功大功層累而加一言尊屬與兄姊比照而加也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爲人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爲人後者仍作期親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仍作緦麻此本律所註定者也兄弟姊妹至親不可以出繼出嫁而同于降服之列族兄姊已疎不可以出繼出嫁而絕于五服之外然註止言族兄姊則族弟妹之出繼出嫁者亦同矣本宗緦麻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兄姊爲例耶卑幼毆尊長尊長毆卑幼皆以緦服論耶又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降而從輕若無服出繼爲有服緦服出繼爲期功則豈而從重耶凡此律皆無文諸家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繼出嫁皆從本服俟考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于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並各依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兄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緦麻兄姊者杖一百毆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兄姊各加一等緦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尊屬杖八十徒二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

鬬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堂姪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此姪孫蒙上堂姪而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緦麻者姪孫則親兄弟之孫乃小功也在下期親條內毆大功小功緦麻卑幼各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緦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故等應科絞罪應原故卧其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姪并姪孫皆以其宗嗣下文義相同解者遂謂篤疾以下皆概論以功緦而同于期親忘無是科法也况既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絞原有層殊豈得附會而同論哉內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曰不言篤疾[illegible]亦復不同謂篤疾則所[illegible]或科至死則[illegible]止于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不[illegible]上流而誤斷篤疾之斷產也本註並無篤疾勿論字樣

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鬬傷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緦麻兄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姊遞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兄姊遞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姊一等緦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功兄姊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三等與大功兄姊同大功尊屬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緦麻之兄姊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緦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緦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從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

弟妹于兄姊姪于伯叔父母姑正期服也外孫于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已之所自出也服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于室則爲其黨服而不爲繼母之黨服又衆子嫡母存則爲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恭蹤被

功緦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于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緦麻內之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則坐絞以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雖減等仍盡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之兄出嫁之姊毆弟妹者依現在服制科斷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

出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者其罪亦同而不註伯叔姪爲人後姑姪女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于兄姊毆姪之律同于兄姊似應不論出繼出嫁皆依本服而姪孫亦然

註曰尊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云云按共謀加功皆謀殺中事自有本律凡人親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尊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明有皆字旋討及謀殺耳故殺必在鬬毆臨時內若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遲說見前如鄰毆家長條

按謀殺條內謀殺祖父期親尊長同謀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有凡人自依凡論而謀殺凡人皆科爲從之罪說見本條今毆殺內加卑幼與別姓外人同謀

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

共毆期親尊長亦當以卑幼爲原謀蓋非卑幼起意則別親外人斷有仇恨亦不敢謀及其尊長也但毆律以下手爲重原謀減一等加弟妹與別親外人同毆兄姊瞎一目弟妹下手即絞矣外人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應得之罪照爲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人下手毆瞎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而卑幼但曾同毆應照絞罪科爲從減一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爲從減等餘倣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手致死者坐絞而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者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凌遲蓋本絞以下之罪無皆字則應依同謀共毆法斬與凌遲之罪有皆字又當依此本也

折肢瞎目即絞不言篤疾亦止于絞也

失殺者各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青赤腫至內損吐血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肋眇兩目墮胎皆同也刃傷及折跌肢體若瞎一目者絞折肢瞎目已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殺人之器而敢加于兄姊惡逆甚矣在凡人則輕于折肢瞎目在兄姊則同絞罪且不論傷之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弟妹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加者不加至死也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過失殺者

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此傷者但分傷與折傷兩項刃傷折肢瞎目亦即折傷也或謂過失傷不折肢瞎目者照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則與過失殺無別矣觀下條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不論重輕豈可于期親反重乎

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親故與期親同論

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夫親屬條內罪不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下條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子致令絕嗣者絞此條兄姊伯叔姑殺弟姪姪孫致人絕嗣者反無加重之法

各減殺傷罪二等如過失傷則弟妹于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于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以上則弟妹姪外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于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因毆而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妹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從如弟妹姪外孫與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則別親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殺親弟妹及伯叔姑毆殺親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此言刀刃不及他器然須實有逞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情狀乃無憑據之案者非顯跡皆明難以問擬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嫌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加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未傷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稱子者男女同子孫出繼爲人後犯本生祖父母父母仍依子孫論女出嫁亦同在室

嫡繼慈養母與親母同論若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義絕于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于父無復母道矣而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撫育之恩也律無正文似宜臨時酌奪

嫡繼母之重者以其爲父之妻也倘殺父則絕于父矣不爲父也妻即不爲子也母而子即凡人若因嫡繼母殺父而殺之難同殺母之律臨時斟酌之若親母則仍依殺母論

毆殺出于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即在毆殺共毆之中此謂因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蓋祖父于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罪也而非理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俱不在收贖之例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 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 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 絞監候 若祖父母父母 毆殺故殺 嫡繼慈養母 非理毆

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準不得以與謀犯殺今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

嫡繼慈養母服制雖與親母同而毆故殺子孫則各加一等故令絕嗣則較重其所出則恩義已絕非異而殺則親愛已衰還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夫之嗣續其心可誅其情為可惡故嚴其法所以立其防也嫡繼慈養母殺等犯若亦然太使子孫卑言也孫之絕嗣必應養子而無辭者

婦是外來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為婦則一也故前曰乞養之婦同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者也皆屬異姓之人均與子孫天性之親不同若毆至殘廢篤疾則義絕恩絕矣彼不得亦論其殘篤疾若仍斷歸宗而罪止杖八十九十者倫紀所關不可有加也妾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

子孫之婦 此婦字乞養者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以下無論 致令廢疾者杖八十 篤疾者加一等 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 並令歸宗 子孫之婦篤疾者 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 乞養子孫篤疾者 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子孫之 妾各減毆婦二等 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其夫得願離者聽
而法不然也
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亦曰非理是業
上文違犯教令而言省文也
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
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則同論無別
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
異也
求師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
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子孫惡逆至于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惡逆
至于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大變凡
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
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不言至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
毆而故殺出于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
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
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
者自各依服制與凡鬬本律不在皆斬皆
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
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
事當敬慎不應至于過失故凡人收贖而
此坐徒流即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之義

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而子孫違犯不遵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蓋其所生則恩為輕絕人之嗣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致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合得所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二等

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姊等奏告弟姪等打罵俱非犯重大而易于誣捏者故此例以示懲也

此名字指毆子孫之妻至殘廢篤疾至死故殺諸罪也殘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賠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孫或妻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其有罪而毆殺之非子孫及妻妾違犯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致令已有應責之過矣因其應責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

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官斷是恩義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身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大約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室猶未成

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為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內及于義父之期親云云觀及字之義恩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于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義子之婦云云通上二項言之

其餘親屬通承前三項言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〇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父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

室亦義絶也

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丁人論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義子若犯毆罵侵盜嚇詐誣告等情以雇工人問罪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依毆殺故殺雇工人論若義子于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及期親并外祖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餘親屬

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〇義子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聘妻室不曾拘留如義子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及義父并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殺之者並以雇工人論其期親并外祖父母及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illegible]各犯并殺之者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并期親外祖父母與其餘親屬並同凡人論義子之婦同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對看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分別明言者有隱括于內者細繹之自見

凡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罪也猶言期親以下者謂夫之祖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之罪矣

次節註曰此夫之緦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屬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姪云云謂夫毆殺小功姪係罪止于徒小功堂姪緦麻堂姪孫罪止于流妻毆功緦卑屬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與夫同故特著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至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

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故殺不坐斬則輕于夫矣妻毆夫之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絞凡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即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于夫觀于卑屬之所以重則知于尊長之所以輕矣

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于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

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孫堂姪堂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于絞不待言矣下文于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妾犯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注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云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

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夫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妾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毆夫之尊長與妾與妻同論其他相毆者
妾毆必重于妻毆妾必輕于妻以其賤也
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夫之伯叔不得
從輕
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卽夫兄弟姊妹亦是
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
內兄姊毆弟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
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
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姊在內
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
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
弟妹毆兄之妻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
律其義甚明
說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
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婦
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下節言弟之妻不
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崇

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鬬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于絞○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子于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于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于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凡夫之本宗外姻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緦
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
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
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言之耳

兄姊弟妹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爲小功惟妻毆夫之兄姊與夫同論其他相毆并惟不得與夫同并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夫推之則長幼之議亦不可盡泯故弟妹毆兄之妻及妻毆夫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妾耳各者指兄姊與兄之妻也

四五兩節內兄姊弟妹係同胞者皆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正文通下註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瞎目兄姊伯叔等並止于流毆夫之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緦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緦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爲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緦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夫之緦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

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若妻犯者各加一等註有夫毆妻毆四字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姪總在加凡人一等

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妾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妾相毆者援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得概與夫同也

律無依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亦應分嫡庶父子與父妾同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之妾似犯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矣然考父妾之有子女者係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科罪或謂律文小注云妾無子明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有子無子蓋無子女

十大功杖七十餘倣此減之至死者絞上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緦麻堂姪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爲最親自與大功以下者不同然夫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親妻與夫黨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至緦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科斷妻與夫猶有匹敵之分而妾則卑且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

之妾雖屬無服究係父妾不與凡人同論所以尊父也俟考妾於夫之嫡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服者或謂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似亦情法之平俟考

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例上曰毆者重在毆則坐也曰毆傷者輕在傷勿論也然尊長于卑幼之傷是減等者妻妾之子于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以加減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參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宜俟考

並同故殺亦絞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至緦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若弟妹于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于弟之妻及妻于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于兄之妾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于夫之姊妹夫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槩以凡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貴所以別于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于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　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　一兄姊毆弟之妻及妾　一妻毆夫之弟妹　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　一毆姊妹之夫　一毆妻之兄弟　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　一妾毆妻之兄弟　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　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　以上毆死皆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按三父八母服圖一曰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一曰不同居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一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從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

服制雖以大功親之而有兩無為重輕而同居撫育之恩義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制但以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重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從前之恩義不可忘也故繼父毆子得減凡人一等子毆繼父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人一等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改也故繼父又減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本是凡人惟以恩義相屬至于毆死故殺則恩義絕矣故皆坐罪毆殺猶分絞斬故殺並同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言之故各以凡論至于從繼母嫁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孤幼無依可知矣而繼父實有撫育恩義所重于繼父者在同居也不在繼母繼嫁也若繼母死未嫁者亦分先同居今不同居及現同居兩項

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養之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曾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概以凡論當臨事酌之

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夫子之妻妾有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凡論

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曰離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于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妻妾改嫁而不與其義絕者出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轉賣而與其義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

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鬬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幾與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即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奴婢贖身但不在此限

若婦姑俱改嫁則義皆絕于夫家不得謂舊姑矣

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被出者雖不改嫁而義絕故不同也

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與犯夫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嫡繼慈養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與罵故夫父母律註參看

若僱工人不過受僱爲役僱價盡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

至死若不曰絞而曰依常律則故殺亦在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逕毆之時起意欲殺逞情殺之者也雖爲救護而故殺情真者依常律坐斷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志而夫之義未絕非夫義未絕則故夫之祖父母父母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現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皆不得同可知矣〇奴婢于家長本以義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凡論如轉賣仍爲奴婢則依良賤相毆律如與其贖身不用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鬪毆論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毆人所以救親

救護爲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

擅者專擅也其人本犯應死之罪告官正法罪亦應殺特謂其專擅而殺之耳故曰擅殺捕亡內有本律

父祖被殺報必復仇故私和有罪法當行乎上不可操乎下故擅殺有罪私和罪重至滿徒擅殺止杖六十而殺在即時者免其擅殺之罪皆扶植人倫綱維世道之精義也

親即若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奔內身死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若父祖被毆死于辜限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請

註曰告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云云則同與毆人非父祖被毆而救護矣自有

本律

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　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

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期親以下至緦麻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罪奴雇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父祖被毆兇犯自盡或病死而子孫復仇毆斃其屍者似不得同毆斃律宜比照擅殺杖六十

因救父母毆人至死　母被毆大下胎傷死其子復仇擅殺　子報父仇擅殺過赦之原案　兇犯脫逃并擬准不結未經審抵後已遇　赦其子復仇擅殺　因救父母致死親伯叔及兄　因救兄致死小功服兄　子復父仇致死親叔　出繼子被殺親兄復仇似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非遲宼肆惡之比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迫不得已而出于此也故註曰稍遲即以鬪毆論即時是救護非即時是毆人矣因救而毆罪得減科若毆之至死則人命不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子孫不告官理論而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人殺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者弗論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母之讐弗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義應復讐故擅殺之罪輕若目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刃其讐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讎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

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